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地點：傳統醫學大樓甲棟 1 樓大會議室

主席：王子娟副學務長

紀錄：吳萌蕙

出席：軍訓室李尚儒委員、衛保組組長陳俞琪委員、住宿服務一組余哲銘委員、營繕一組尤柏文委員、醫學院阮琪昌委員、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高甫仁委員、牙醫學院張婷菡委員、生命科學院陳澄州委員、護理學院黃子庭委員、人文與社會科學院嚴曉珮委員、藥物科學院陳日榮委員、學生會陳一榕委員、學生會曹麗佳委員、學生會尤銓譽委員、學生會陳冠華委員、宿舍幹部蔡忠霖委員、宿舍幹部吳欣俞委員、宿舍幹部王鐸易委員（彭子寧代理）。

列席：住宿服務一組組員楊雙全、住宿服務一組組員詹皓巖、住宿服務一組組員吳萌蕙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1）

參、前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

提案一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一組

案由：有關 111 學年（含）以前入學公費生，其學年住宿優先序位是否應依循法律信賴保護原則予以保障，及其保障期間為何，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

住宿服務一組業依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於 112 及 113 學年仍保障 111 學年（含）以前入學之公費生學年住宿優先序位為第 1 序位；另自 114 學年起至 115 學年公費生學年住宿優先序位則改與設籍雙北以外及通勤 90 分鐘以上學生並列為第 8 序位；116 學年起則不再保障公費生學年住宿優先序位。

提案二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一組

案由：修正「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

- 一、依 111 學年第 2 學期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2 款第 4 目

規定，經修正後為「經分配宿舍床位並繳費後，未辦理遷入而完成退宿申請者，其退費比例及其申請時間認定基準，準用前 3 目規定辦理退費」。

- 二、住宿服務一組業依前次會議決議辦理，並於 112 學年第 1 學期開學前，公告及以電子郵件通知所有未辦理遷入人員，「如已無需宿舍床位應儘快申請退宿，如開學後退宿則僅退還部分金額」。上開措施確有助於宿舍床位有效釋放給更有需要的學生。

提案三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一組

案由：修正「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

住宿服務一組業依前次決議修正「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並公告於本組網頁。

臨時動議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區暑期宿舍申請之簽核程序（宿舍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 6、7 款身分），應研擬由現行之紙本媒介改以線上形式執行，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

住宿服務一組將依前次會議決議辦理，即 113 年暑期住宿申請涉宿舍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7 款特殊需求部分，將改由線上申請/審核。

臨時動議提案二

案由：關於本委員會設立下設宿舍工作小組，以促進各宿舍之學生、組員與相關同仁之溝通與分工，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

住宿服務一組自 112 年 5 月起即邀請宿舍幹部及學生會參與宿舍工作暨住宿服務一組組務會議，惟因會議時間可能與學生上課時間衝突，致參與人數較為有限，是自 11 月起將改為每月 1 次中午時間舉辦，同時除宿舍幹部、學生會以外也將擴大公告邀請舍民參與，預計於本學年度下學期宿舍管理委員會時再次報告執行成果。

肆、住宿服務一組業務報告：

- 一、為賦予宿舍整修後新氣象及提升住宿認同，住宿服務一組於本學期舉辦學生宿舍命名評選活動，期透過命名發想，加深對陽明校區學生宿舍之認識。經統計收到 390 餘件投稿，目前已進

入投票階段，並預計於 12 月初召開會議進行命名評選。

- 二、陽明校區自 112 年 9 月起提供上午時段宿舍服務，包括如宿舍問題諮詢、忘帶鑰匙協助進入寢室、遷出遷入（需事先預約）、廠商帶修、協助至現場確認舍民狀況等相關服務，並公告於本組網頁及舍板週知。
- 三、為說明本組辦理「山上宿舍區通學路徑及宿舍戶外環境改善第一期工程」內容及協調學生宿舍區機車停車位空間不足等問題，本組前於 10 月 4 日會同總務處召開工程影響停車空間說明會，後續本組將視工程執行情形，與總務處事務一組共同規劃及解決宿舍區周遭停車位問題。
- 四、因應自 113 年 2 月起宿舍網路服務供應將由中華電信改為本校資訊中心，本組於 10 月 18 日會同資訊中心辦理宿舍網路服務變更說明會，相關會議記錄及簡報檔經公告於本組網頁、舍版及學生會粉專，後續本組將會同資訊中心協助建置宿舍公共區域無線網路及辦理相關配套措施。
- 五、因應本校 113 學年起規劃進行男二舍宿舍整修，住宿服務一組將於 12 月中辦理 113 學年宿舍床位規劃說明會，就 113 學年住宿床位數預估及分配規劃等政策向舍民溝通說明。
- 六、陽明校區男一舍公共區域（1、2 期）整修工程業於 112 年 8 月底整修完竣開放住宿，並於 9 月 1 日辦畢揭幕儀式，整修後住宿品質頗受舍民好評。
- 七、陽明校區學生宿舍冷氣 IC 卡加值機業於 8 月底完成建置並開放陽明校區舍民使用。
- 八、有關本校陽明校區女三舍公共區域整修工程於 10 月 24 日已完成資格標開標，並將於 11 月 10 日進行工程廠商評選，預計於完成廠商評選及決標後 10 日內開工，並預估於 113 年 8 月完工。
- 九、為提升宿舍生活品質及達節能減碳效果，本組預計於 112 學年進行約 100 臺變頻式冷暖氣機更新工程，包括女三舍 32 台、男三舍 44 台（預計暑期施作）及男女五舍約 24 台（預計報修後施做）。
- 十、為使異鄉遊子在宿舍也能感受冬至節氣氛圍，住服一組將於 12 月 22 日於男一舍及男五舍交誼廳辦理寒冬送暖紅豆湯圓活動。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一組

案由：修正「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弱勢學生住宿優待辦法」部

分條文（如附件 2），提請討論。

說明：案因教育部於 112 年 8 月 30 日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2538 號函檢送修正後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其中部分計畫修正內容涉及助學金補助金額之標準，降低家庭年所得級距補助門檻，亦即新增補助學士生其家庭年所得為 70 至 90 萬之級距（碩博士生則不變），為使本辦法與前開計畫標準趨於一致，爰提案修正相關規定。

決議：同意通過，詳如附件 2。

提案二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一組

案由：修正「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如附件 3），提請討論。

說明：案因本校依據「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相關規定進行員額編制調整後，目前已無校區學務長編制，爰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內有關校區學務長相關規定配合修訂。

決議：同意通過，另本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目及第 2 款第 2 目：「...執行秘書 1 人，由陽明校區住宿服務組主管擔任；...」、「...執行秘書 1 人，由交大校區住宿服務組主管擔任；...」，分別修正為「...執行秘書 1 人，由住宿服務一組主管擔任；...」及「...執行秘書 1 人，由住宿服務二組主管擔任；...」，以茲明確，詳如附件 3。

提案三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一組

案由：修正「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學生宿舍申請序位提前特殊需求認定要點」部分條文（如附件 4），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 111 學年第 1 學期本校陽明校區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二，已刪除陽明校區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原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優先順位，爰本要點配合前開辦法修訂酌予調整。

決議：同意通過，詳如附件 4。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醫學院阮琪昌委員

案由：有關本校陽明校區學生宿舍於暑假期間是否能開放空間提供家住偏鄉或離島學生等有需要的學生放置個人行李？提請討論。

說明：家住於偏鄉或離島學生因搬家成本較高，本於本校照顧學生的政策，是否能商請住宿服務一組提供適當空間給同學放置行李。

決議：陽明校區學生宿舍因位處山坡地腹地狹小，非全部宿舍都有足

供空間能提供學生於暑期放置行李；此外，暑假期間潮濕悶熱易生黴菌亦不利保存，爰目前尚未能提供行李擺放服務。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會尤銓譽、曹麗佳

案由：有關本校陽明校區學生宿舍公共空間管理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案因宿舍整修後陸續增設公共空間，近期開始衍生後續公共空間管理問題，如廁所馬桶、垃圾桶髒亂、廚房鍋具擺放、微波爐使用問題及飲水機遭倒放菜渣等情形，是否能加裝監視器以強化管理？

決議：

- 一、住宿服務一組將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辦理男一舍廚房使用公聽會，邀請使用男一舍廚房同學共同商討廚房內櫥櫃使用、配套措施及相關規範，透過討論方式建立共同規範，包括如申請方式以及使用前應進行教育訓練等相關內容。後續並將視執行情形予以調整，如執行順利，未來將陸續推展至各棟學生宿舍，以符合各舍硬體設備現況及使用需求。
- 二、至公共空間髒亂是否增設監視錄影器一節，因部分空間如浴室及廁所等空間涉及個人隱私，住宿服務一組將於於女三舍新設監視器工程開始前，在學期間所召開之舍民大會，就前開議題，調查確認舍民意見，並於整合舍民意見辦理。

柒、散會

下午 1 時 15 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起

地點：傳統醫學大樓甲棟 1 樓大會議室

主席：王子娟副學務長

出席委員：

軍訓室林佳利委員、住宿服務一組余哲銘委員、營繕一組尤柏文委員、衛保組陳俞琪委員（林惠理組長代理）、醫學院任一安委員（凌憬峰主任代理）、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黃崇舜委員、牙醫學院張婷菡委員、生命科學院廖韋晴委員、護理學院黃子庭委員、人文與社會科學院邱剛彥委員、藥物科學院廖曉偉委員、學生會趙慧青委員、學生會徐佩琦委員、學生會陳一榕委員、學生會林軒緯委員、宿舍幹部劉羿呈委員、宿舍幹部楊子涵委員、宿舍幹部連聖豪委員。

列席人員：

公費生代表：許忠豪、陳繪

醫學系學生會長李祐全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1)

參、前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

提案一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一組

案由：為調漲本校區學生宿舍住宿費案，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

住宿服務一組依決議將於 112 學年第 1 學期起調整學生宿舍住宿費，並業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發送全校公告信，及 111 年 12 月 18 日於住宿服務一組官方網頁發布調漲宿舍費公告宣導周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一組

案由：修正「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

1. 住宿服務一組業依決議修改有關床位分配優先序位、同時增列宿舍遷入期限及電費計價收費方式之規定，並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發送全校公告信及 111 年 12 月 8 日於住宿服務一組網頁及各宿舍舍版發布宿舍新制懶人包宣導周知。
2. 另有關宿舍管理辦法修改公費生床位分配優先序位部分，則於本次會議提案一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一組

案由：修正「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學生宿舍公約」，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

住服一組業依修正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學生宿舍公約」實施。

提案四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一組

案由：修正「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暑期營隊及交流生住宿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

自 112 年起有關暑期營隊及交流生入住相關收費及程序等作業，業依修正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暑期營隊及交流生住宿辦法」辦理。

肆、住宿服務一組業務報告：

- 一、本校區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案業於 111 年 12 月 1 日經學生事務會議核備，並作為 112 學年宿舍床位分配之依據。
- 二、有關本校區第二期山上區學生宿舍整體改造 4 年計畫於 112 年 2 月 24 日經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3,360 萬元。是預計自 112 學年起進行女三舍浴廁及公共空間修繕，現已就女三舍整修委請設計監造單位辦理細部設計規劃中。
- 三、有關男一舍第 1 期整修工程(浴廁部分)業於 112 年 4 月 26 日會同本校營繕組辦理驗收，並將於 5 月中進行複驗；另男一舍第 2 期整修工程(其他公共區域部分)則預計於 112 年 8 月初完工，並規劃於 112 年 8 月 28 日開放遷入。

- 四、本組會同本校區學生會於 112 年 3 月 29 日召開「住宿權益公聽會」。按公聽會前民調結果，IG 限時動態部分為 3 成贊成保留公費生優先序位、6 成反對，google 表單則 6 成贊成保留到畢業、2 成贊成 1 年後移除。會中除聽取正反雙學生意見外，並說明宿舍床位申請現況及修改公費生優先順位原因，會議記錄詳見附件 2。
- 五、截至 112 年 4 月 7 日止，住宿服務一組協助新冠肺炎確診者入住照護宿舍者計 156 人、協助密切接觸者入住隔離宿舍者計 91 人，總計 247 人。
- 六、本校區 112 學年宿舍申請業於 3 月 16 日截止，申請人數計 1636 人(男 873 人、女 843 人)，並預計於 5 月上旬公布床位分配結果。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有關 111 學年(含)以前入學公費生，其學年住宿優先序位是否應依循法律信賴保護原則予以保障，及其保障期間為何，提請討論。

說明：案因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議提案二決議，刪除陽明校區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中有關公費生學年住宿優先權。其後於 112 年 3 月 29 日由本校住宿服務一組會同學生會陽明分會所召開宿舍權益公聽會中有關公費生優先序位之討論及事前問卷調查結果中，許多學生反應應依循法律信賴保護原則，保障在校公費生住宿優先序位（詳如附件 2），爰就是否保障已入學公費生優先序位權益及期間部分提請討論。

決議：分配 113 學年宿舍時，仍保障 111 學年以前入學之公費生住宿優先序位為第 1 序位；分配 114 學年及 115 學年宿舍時，公費生住宿優先序位則改與設籍雙北以外及通勤 90 分鐘以上學生並列為第 8 序位；分配 116 學年宿舍時，則不再保障公費生住宿優先序位。

提案二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一組

案由：修正「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部分

條文（如附件 3），提請討論。

說明：

1. 按宿舍管理實務上，常遇有學生經申請宿舍並繳納住宿費用後，遲未辦理遷入，而後申請退費。是類情形雖無實際入住宿舍，惟已有分配床位而排除他人使用之事實；是為避免宿舍床位空置，同時保障本校其他學生申請住宿權益，擬增列已繳費遲未遷入者，應按學雜費退費比例標準辦理退費之規定。
2. 本校近期訂定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要點，規範校內監視器調閱相關程序，惟條文中有關學生宿舍部分則敘明另依學務處規定辦理。是為維護宿舍安全及兼顧宿舍住民個人隱私權益，擬於宿舍管理辦法增列有關監視器調閱之規定。

決議：同意通過，另經分配宿舍床位後，未辦理遷入而完成退宿申請者退費之規定，增列「...，其退費比例及其申請時間認定基準，...」文字，以茲明確，詳如附件 3。

提案三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一組

案由：修正「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如附件 4），提請討論。

說明：案因本校陽明校區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設置要點，部分條文尚未因應本校合校後進行更動，爰提案予以修正。

決議：同意通過，詳如附件 4。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宿舍幹部劉羿呈、連聖豪

案由：有關本校區暑期宿舍申請之簽核程序（宿舍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 6、7 款身分），應研擬由現行之紙本媒介改以線上形式執行，提請討論。

說明：

1. 現行宿舍申請之程序，除暑宿簽核外，其他皆採線上形式申請。若能將該紙本程序改為線上形式執行，將減少學生實體簽核之時間消耗與組員之跨媒介審核行政損耗，亦將減少紙張浪費。

2. 惟相關之行政事務之執行方式，多需考慮實務之運行。因此，經與學生會、住服組溝通後，決定將本案提至委員會，望委員們針對相關作法參酌審議，凝聚共識後交由住服一組執行。
3. 提案人希望本案之討論重點應為將簽核媒介由紙本改為線上化利弊及可行性。然若時間允許，或委員們希望亦應一併討論關於宿舍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 6, 7 款訂定之暑期住宿優先順位者（包含 6.大學部舊生有特殊需求者與 7.大學部應屆畢業生有特殊需求者）之申請是否應移除現有之簽核程序，提案人亦支持於會議上討論該條文之存廢。

決議：有關暑期住宿優先序位部分仍需視日後學生宿舍暑期整修及實際申請情形以確認是否調整，故先行緩議；惟暑期住宿申請涉宿舍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7 款特殊需求改由線上申請審核部分，則由住宿服務一組研擬相關作法後於明年度暑期住宿床位申請時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關於本委員會設立下設宿舍工作小組，以促進各宿舍之學生、組員與相關同仁之溝通與分工，提請討論。

說明：

1. 鑒於本校區宿舍事務繁多，發現許多行政事務若能事先於學生、行政單位之間善加溝通，便能減少誤會、促進效率。
2. 目前宿舍自治會設有宿舍幹部，平時多以巡邏等例行事務為主要工作項目。若能主動建立一個例行行政事務協作溝通平台，望能大幅減低相關政策佈達、資訊蒐集之門檻。
3. 綜上，擬設立工作小組，對本委員會負責，主責宿舍行政事項之溝通擬定與布達、宿舍法規修改之共識凝聚，成員包括宿舍自治委員會推派各宿舍一名代表、學生會代表、住服組管轄之各辦公室與管理員室各一名代表，並於應於必要時邀集包含但不限於組長或學務長等相關人員與會，每月至少召開 1 次會議。
4. 本工作小組除有特別指定外，原則由住服一組協助召集。

決議：由住宿服務一組以每月工作會議/會報等形式予以試辦，並於下學年宿舍管理委員會中確認試辦結果後再行提案。

柒、散會

附件 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弱勢學生住宿優待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申請資格優先順序： 一、 第一順位：家庭年收入30萬以下。 二、 第二順位：家庭年收入在30萬～5070萬以內。 三、 第三順位：家庭年收入在5070萬～7090萬以內(不含碩、博士生)。	第三條 申請資格優先順序： 一、 第一順位：家庭年收入30萬以下。 二、 第二順位：家庭年收入在30萬～50萬以內。 三、 第三順位：家庭年收入在50萬～70萬以內。	一、 案因教育部於112年8月30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2538號函檢送修正後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其中部分修正內容涉及助學金補助金額之標準，即家庭年所得級距有所調整如下表： <table><tr><th>家庭年所得</th><th colspan="3">每年補助金額-學生及學校類別</th></tr><tr><th rowspan="2">級距</th><th rowspan="2">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學生</th><th colspan="2">碩博士及其他學生</th></tr><tr><th>公立學校</th><th>私立學校</th></tr><tr><td>30 萬以下</td><td rowspan="5">20000</td><td>16,500</td><td>35,000</td></tr><tr><td>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td><td>12,500</td><td>27,000</td></tr><tr><td>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td><td>10,000</td><td>22,000</td></tr><tr><td>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td><td>7,500</td><td>17,000</td></tr><tr><td>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td><td>5,000</td><td>12,000</td></tr><tr><td>超過 70 萬～90 萬以下</td><td>15,000</td><td>無</td><td>無</td></tr></table>				家庭年所得	每年補助金額-學生及學校類別			級距	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學生	碩博士及其他學生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30 萬以下	20000	16,500	35,000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27,000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0,000	22,000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500	17,000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5,000	12,000	超過 70 萬～90 萬以下	15,000	無	無
家庭年所得	每年補助金額-學生及學校類別																																		
級距	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學生	碩博士及其他學生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30 萬以下	20000	16,500	35,000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27,000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0,000	22,000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500	17,000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5,000	12,000																																
超過 70 萬～90 萬以下	15,000	無	無																																
		二、 前開計畫主要修正內容為新增補助學士生其家庭年所得為70至90萬級距，補助金額則與碩博士生脫鉤，僅區分為70萬以下及70-90萬二級距，補助金額則為2萬及1萬5,000元；碩博士生則維持不變。																																	
		三、 次按本辦法原係為配合教育部「大專校																																	

		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所訂定，爰依前開計畫內容修正本辦法有關申請格優先順序之規定。 四、考量本校陽明校區弱勢學生宿舍申請情形，以 112 學年為例計 13 位（弱勢學生床位數上限約 20-21 床），其中 7 人為學士身分、6 人為碩博士身分，如依前開教育部所訂標準修改放寬弱勢住宿申請標準，預計學士身分之弱勢學生申請人數將略為增加，惟應不影響碩博士身分之弱勢生權益。
--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

弱勢學生住宿優待辦法

97年6月18日第8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1月8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提供家庭貧困但未達政府特定標準而無法取得低收入證明之弱勢學生住宿優待，以減輕其家庭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每學年提供學生宿舍總床位數的百分之一供弱勢學生申請。
- 第三條 申請資格優先順序：
- 一、第一順位：家庭年收入30萬以下。
 - 二、第二順位：家庭年收入在30萬～70萬以內。
 - 三、第三順位：家庭年收入在70萬～90萬以內(不含碩、博士生)。
- 第四條 若第一順位申請人數超過所核配之床位數者，以公開抽籤決定；如未超過，剩餘空床位由第二、三順位依序遞補，如遞補人數超出空床位數，亦以公開抽籤決定。如再有空出之床位，經住宿服務組公告後舉行公開抽籤，依候補順序遞補。
- 第五條 以上之申請資格，係依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本校學生申請通過之獎助學金名單為審查標準。
- 第六條 獲核准之第一順位住宿生住宿費全免，第二順位住宿生減免住宿費70%，第三順位住宿生減免住宿費50%。
- 第七條 獲核准之學生，須配合住宿服務組安排之生活服務學習活動，每學期擔任志工18小時。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區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成員組織 一、陽明宿管會 (一) 執掌 1.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之研議與修訂。 2. 學生住宿收費辦法之審議與修訂。 3. 學生住宿分配、管理等相關法令之研議與修訂。 4. 其他有關學生宿舍管理相關事項之審議及宣導。 (二) 設召集人一人，由學務長或校區學務長擔任或指派；執行秘書一人，由陽明校區住宿服務一組主管擔任；並置幹事一人，由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安排議程及準備相關資料。 (中間條文省略) 二、交大宿管會	第二條、成員組織 一、陽明宿管會 (一) 執掌 1.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之研議與修訂。 2. 學生住宿收費辦法之審議與修訂。 3. 學生住宿分配、管理等相關法令之研議與修訂。 4. 其他有關學生宿舍管理相關事項之審議及宣導。 (二) 設召集人一人，由學務長或校區學務長擔任或指派；執行秘書一人，由陽明校區住宿服務組主管擔任；並置幹事一人，由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安排議程及準備相關資料。 (中間條文省略) 二、交大宿管會	案因本校依據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相關規定進行員額編制調整，目前已無校區學務長編制，爰酌予刪除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內有關校區學務長相關規定。

(一) 執掌 1.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之研議與修訂。 2. 學生住宿收費辦法之審議與修訂。 3. 學生住宿分配、管理等相關法令之研議與修訂。 4. 其他有關學生宿舍管理相關事項之審議及宣導。 (二) 設召集人一人，由學務長或校區學務長擔任或指派；執行秘書一人，由交大校區住宿服務二組主管擔任；並置幹事一人，由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安排議程及準備相關資料。 (以下條文省略)	(一) 執掌 1.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之研議與修訂。 2. 學生住宿收費辦法之審議與修訂。 3. 學生住宿分配、管理等相關法令之研議與修訂。 4. 其他有關學生宿舍管理相關事項之審議及宣導。 (二) 設召集人一人，由學務長或校區學務長擔任或指派；執行秘書一人，由交大校區住宿服務組主管擔任；並置幹事一人，由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安排議程及準備相關資料。 (以下條文省略)	
---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 年 12 月 3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為強化宿舍管理、提供學生優良住宿環境，依本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特設置「陽明校區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陽明宿管會）及「交大校區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交大宿管會），得各自召開會議，訂定所屬校區之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

第二條、成員組織

一、陽明宿管會

(一) 職掌

1.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之研議與修訂。
2. 學生住宿收費辦法之審議與修訂。
3. 學生住宿分配、管理等相關法令之研議與修訂。
4. 其他有關學生宿舍管理相關事項之審議及宣導。

(二) 設召集人一人，由學務長擔任或指派；執行秘書一人，由住宿服務一組主管擔任；並置幹事一人，由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安排議程及準備相關資料。

(三) 當然委員：召集人、執行秘書，以及陽明校區之「軍訓室、營繕組、衛生保健組」等單位主管或代表各一人。

(四) 遴選委員：由陽明校區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學生會陽明分會代表四人(含研究所二人、大學部二人)，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三人(各舍舍長推派代表組成)，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之。

二、交大宿管會

(一) 職掌

1.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之研議與修訂。
2. 學生住宿收費辦法之審議與修訂。
3. 學生住宿分配、管理等相關法令之研議與修訂。
4. 其他有關學生宿舍管理相關事項之審議及宣導。

(二) 設召集人一人，由學務長擔任或指派；執行秘書一人，由住宿服務二組主管擔任；並置幹事一人，由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安排議程及準備相關資料。

(三) 當然委員：召集人、執行秘書，以及交大校區之「軍訓室、營繕組、衛生保健組」等單位主管或代表各一人。

(四) 遴選委員：由交大校區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學生會交通分會代表十人(研究生代表至少二人)組成，任期一年。

三、所有委員，均由各校區住宿服務組於每學年初簽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條、各校區宿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或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請求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四條、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4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學生宿舍申請序位提前 特 殊 需 求 認 定 要 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立法依據】 依據本校區宿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九八款第三點目，訂定本要點。	第一條【立法依據】 依據本校區宿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九款第三點，訂定本要點。	因應 111 學年第 1 學期本校陽明校區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二，已刪除陽明校區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原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優先順位(公費生)，爰配合前開優先序位規定變更，本要點第 1 條立法依據對應條號予以修正。
第二條【立法目的】 符合附表之所屬系所與資格者，得於學年床位申請期間，提出申請列入本校區宿舍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九八款之申請序位。	第二條【立法目的】 符合附表之所屬系所與資格者，得於學年床位申請期間，提出申請列入本校區宿舍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九款之申請序位。	因應 111 學年第 1 學期本校陽明校區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二，已刪除陽明校區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原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優先順位(公費生)，爰配合前開優先序位規定變更，本要點第 2 條立法目的對應條號予以修正。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學生宿舍申請序位提前 特殊需求認定要點

111 年 1 月 10 日陽明校區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立法依據】

依據本校區宿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八**款第三**目**，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立法目的】

符合附表之所屬系所與資格者，得於學年床位申請期間，提出申請列入本校區宿舍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八**款之申請序位。

第三條 【資格標準】

附表認列之資格應同時符合以下標準：

- 一、須為完成學業或修畢學校課業之必要義務。
- 二、該事由之起始或結束之時間或地點，使申請人難以使用大眾運輸通勤，且在校住宿可以有效減少在外賃居之必要者。

前項所述之資格，以一周之中有兩天以上須於晚間十一時後離開學習地點，或早上七時三十分前回到學習地點，或其他同等或以上之不便為認列原則。

第四條 【申請原則】

提出申請時，應由申請人之系、所、學程、院辦公室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佐證予住宿服務組。

申請人須依住宿服務組公告之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申請人得與其他相同所屬系所與資格者，由團體代表人提出申請。

第五條 【偽造懲罰】

申請人如為達住宿目的偽造證明文件，經查核屬實者，取消當學年宿舍申請資格。

第六條 【要點修改】

住宿服務組應於每年床位分配前，以電子郵件或會議形式，使各系學會、學生會及研究所代表大會確認知悉本要點。

本要點及附表之修改，得於系學會、學生會或研究所代表大會提出後，由住宿服務組聯繫各系學會、學生會、研究所代表大會之代表召開會議研商之。提案單位應同時提出系所、事由、申請資格、學習地點、到達與離開學習地點之時間、每周平均天數、受影響人數等相關說明。

第七條 【要點實施】

本要點經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學系	事由名稱
醫學系	大五/六全年度見實習者
牙醫系	大五實習/實驗
牙醫系	大四實驗
護理系	大三/四實習
醫放系	大四臨床實習
物輔系	大五/六實習
醫技系	大四實習
藥學系	大五進階實習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日期:112 年 11 月 9 日

地點:傳統醫學大樓甲棟 1 樓大會議室

單位	姓名	簽到
學務處	王子娟	王子娟
軍訓室	李尚儒	李尚儒
學務處住宿服務一組	余哲銘	余哲銘
總務處營繕一組	尤柏文	尤柏文
學務處衛保組	陳俞琪	陳俞琪
醫學院	阮琪昌	阮琪昌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高甫仁	高甫仁
生命科學院	陳澄州	陳澄州
護理學院	黃子庭	黃子庭
牙醫學院	張婷菡	張婷菡
人文與社會科學院	嚴曉珮	嚴曉珮
藥物科學院	陳日榮	陳日榮
學生會代表(研究所)	陳冠華	陳冠華
學生會代表(研究所)	尤銓譽	尤銓譽
學生會代表(學士班)	陳一榕	陳一榕
學生會代表(學士班)	曹麗佳	曹麗佳
宿舍幹部	蔡忠霖	蔡忠霖
宿舍幹部	吳欣俞	吳欣俞
宿舍幹部	王錚易	王錚易